

原住民族委員會專業獎章頒給辦法第五條修正總說明

原住民族委員會專業獎章頒給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，自八十七年二月十九日(八十七)台原民人字第八七〇〇七七七號令訂定發布施行，其後九十八年十一月九日、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八日、一百零六年三月二十三日，歷經三次修正發布在案。

原住民族語言為國家語言，為落實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精神，促進原住民族語言之保存與發展，爰擬具「原住民族委員會專業獎章頒給辦法」第五條修正草案，增列受獎人具原住民身分者，證書內容得以受獎人民族別之原住民族語言並列之。